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6組

「人身安全與司法組」第7屆第3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警察局(A棟)4樓第2會議室

參、主席：郭副局長士傑

紀錄：偵查佐孫孟葳

肆、出席委員(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決議 (繼續/解除列管)
1	統計臺中市有關數位性別暴力的宣導影片，並發文給各局處供各局處利用其自身管道(如電視牆、網路平臺)向民眾宣導，以達成廣泛宣導之效。	1. 已於112年9月25日函請各局處提供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相關影片供本局彙整(警察局3支、社會局1支，共計4支影片)。 2. 已於112年10月31日檢送本局彙整之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影片清單1份，請各局處下載並運用所屬管道協助宣傳，以建立民眾正確認知。	新聞局	1. 解除列管。 2. 決議如下： (1)各局處製作數位性別暴力宣導影片、宣導素材，應依新型犯罪態樣，製作影片持續宣導。 (2)請社會局、警察局針對左列4支宣導影片，請註明其適合適用於宣導之族群及影片摘要。 (3)請數位治理

				局，於下次小組會議提報，針對各局處宣導數位性別暴力，貴單位如何提供協助，請研議並提出報告。
--	--	--	--	---

柒、本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 112 年度辦理情形(頁 2-29)：

何委員振宇、林委員育苡、陳委員姵君建議：

- (一)113 年 3 月底政策方針內容不應只呈現 112 年下半年或全年度，應涵蓋 113 年上半年度預計執行項目，請社會局統一撰寫期程。(主辦-社會局)
- (二)本案相關資料提報內容 112 年度已完成，部分單位尚有「預計」辦理的字眼，應予修正。另資料涉及跨年度比較部分，應將比較後之趨勢呈現出來。(主辦-各局處)
- (三)宣導資料僅著重宣導場次及人次，數據較無法呈現宣導效果，建議針對宣導後，檢視參與民眾對宣導內容的認知程度及成效。(主辦-各局處)
- (四)教育局(頁 9、10、22)在幼兒園及國、高中執行宣導，針對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即「兒童照顧服務中心」部分，有無提供針對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通報機制相關之教育訓練，因前 2 週他縣市發生相關案件係發生於補習班，非教育局提列宣導對象，目前是否已針對前揭單位有相關作為及未來可否將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教育納入宣導對象，使相關從業人員提升知能及案件敏感度，除工安訓練外，於制度面如立案或查核階段時置入宣導相關修正法律及推行政策方向。(主辦-教育局)
- (五)性平三法於今(113)年 3 月 8 日正式施行，如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

規定 30 人以上之公司應有性別平等教育，請經濟發展局、勞工局於企業、廠商布達修正後之性平三法，可更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主辦-經濟發展局、勞工局)

社會局補充：關於「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自 112 年起於每年年初行文請各機關填報前一年度整年辦理情形(市府 111 年 12 月 19 日府授社婦字第 1110337278 號函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另有關各機關 113 年度規劃情形已列入策進作為填報內容，相關填報指引函文至機關，抑或係書寫、段落等因素致各單位不一致會再行研議。

教育局補充：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已有相關通報規定及針對不適任人員處置作為，於補習班工安講習將前揭內容納入教育訓練請其落實通報。另於補習班稽查及申請設立已涵蓋性騷擾等案件落實通報及擬定相關計畫。

經發局補充：本局為負責工業區之管理機關，將針對廠商召開座談會、委員會時，持續針對轄管園區廠商，於性平法修正部分加強宣導及布達。

勞工局補充：有關 113 年配合企業講座預計辦理 14 場，另性平法修正部分，將請講師列為課程重點。

主席裁示：

- (一)各單位在資料撰寫部分，請遵照委員指導，須詳實並注意符合該年度執行期程。
- (二)另活動成果勿僅用數據空泛呈現，請依委員建議，將活動預期達成之成效、目標、宣導之對象、認知提升及改變等，帶入活動成果內容。
- (三)請教育局遵照委員指導將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業者宣導作為，納入辦理(執行)成果。
- (四)除經發局、勞工局應結合企業、廠商，針對新修正之法規加強宣導及布

達外，各機關亦請參照委員建議辦理。

捌、112 年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建構數位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意識及教育」計畫書暨成果討論(頁 30-58)：

何委員振宇、林委員育苡、陳委員姵君建議：

(一)有關「計畫緣起/問題分析」，第一點、請簡化聚焦即可，第二點、內容引用國外之南韓 N 號房、加拿大亞曼達·陶德等事件，建議也可引用國內案例，例如國內網紅小玉深偽 Deepfake 事件；其次，第三點之內容增加「性暴力犯罪防治四法」，其內容涵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非僅有「刑法」之部分，最後，「結語、未來努力方向」及性平三法修正案部分請刪除。(主辦-警察局)

(二)數位治理局以數位科技的方法，請研議如何協助本市市民提升網路安全、網域/頁辨識，及利用既有數位媒材，強化各局處推動宣導成效並作跨局處之整合。(主辦-數位治理局)

(三)有關 StopNCII.org 網站係英國非營利組織協助「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NCII)」被害人影像移除，幫助「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NCII)」受威脅的受害者，此資訊提供各單位參考應用。(主辦-各局處)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參照委員指示辦理。另請數位治理局於下次小組會議列席併前揭第陸點、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玖、113 年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計畫書暨成果討論(頁 59-61)：

何委員振宇、林委員育苡、陳委員姵君建議：

委員建議 113 年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訂為「落實性騷擾被害人服務及教育宣導」，針對性平三法案件，進入申訴管道之被害人所提供服務，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規定，勞工局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資源，提供被害

人跨局處整合服務；教育宣導部分非限定教育局，係涵蓋企業、學校及社會大眾等，此議題與各局處皆有相關。

主席裁示：

- (一)本組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參考委員建議因應性平三法修法，本組113年度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更訂為「落實性騷擾被害人服務及教育宣導」。
- (二)主責機關：警察局。
- (三)執行機關：人事處、民政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建設局、交通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新聞局、數位治理局、警察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四)上述各機關針對議題所屬被害人服務及教育宣導研議相關作為使其更臻完備，請提報資料須詳實且質量並重，如提報資料敷衍空泛將提出檢討缺失；另社會局為性騷擾主管機關，請提供主責機關相關協助。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裁示暨結論：無

散會（17時00分）。